



PENGUIN CLASSICS



企 鹅 经 典

雨王亨德森

[美] 索尔·贝娄 著 蓝仁哲 译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雨王亨德森

[美]索尔·贝娄 著 蓝仁哲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雨王亨德森/(美)贝娄著;蓝仁哲译.—上海：
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5
(企鹅经典丛书)
ISBN 978-7-5321-5795-2

I. ①雨… II. ①贝… ②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31080 号

Saul Bellow

Henderson the Rain King

Copyright © 1958, 1959, 1974, Saul Bellow

Copyright renewed © 1986, 1987, Saul Bellow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
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5

“企鹅经典”丛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
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。

“企鹅”、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
注册的商标。未经允许,不得擅用。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4-695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 征

责任编辑:张 翔

特约策划:邱小群

封面设计:丁威静

雨王亨德森

[美]索尔·贝娄 著

蓝仁哲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 经销 利丰雅高印刷(深圳)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0.5 字数 229,000

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795-2/I · 4622 定价:39.00 元

企鹅经典丛书

出版说明

这套中文简体字版“企鹅经典”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（Penguin Books）的一个合作项目，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“企鹅”商标作为丛书标识，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。“企鹅经典”凡一千三百多种，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，涵盖英、法、西、俄、德、意、阿拉伯、希伯来等多个语种。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，但正如古人所云：不积小流，无以成江海。

由艾伦·莱恩（Allen Lane）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，最初起步于英伦，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，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。一九四六年以前，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，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。二战后，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“企鹅经典”丛书所打破。它用现代英语书写，既通俗又吸引人，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。“高品质、平民化”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，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

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想象，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。在这套经典丛书中，第一种就是荷马的《奥德赛》，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，可谓高瞻远瞩，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。

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，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，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，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。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，传播者（出版者）、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。事实上，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，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。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，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，进入了大众视野，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。在现代社会，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，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，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，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。

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，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承载，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。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，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。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，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，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。换成更理性的说法，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，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。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，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，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，加以制

衡，需要一种文化救赎。此时此刻，如果打开一本经典，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。

中文版“企鹅经典”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：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，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；其次，采用优质的译本，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，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；另外，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，以及必要的注释，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。总之，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，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。

关于经典，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，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——“‘经典’的另一层意思是：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、一百万次被人取下。”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，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，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。

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

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

目 录

雨王亨德森	1
导 读	316

第一章

是什么促使我去非洲旅行的呢？一下子说不清楚。那阵子好多事儿越弄越糟，糟糕透顶，过不久竟完全糟成了一团。

我是五十五岁那年买机票去的，回想当时的处境，真是痛苦极了。种种事儿开始纠缠我，很快就在我心里造成一种压抑。这样那样的事儿——我的双亲、妻子、女友、儿女、农场、牲畜、习惯、金钱、音乐课、酗酒、偏见、鲁莽、牙齿、面貌、灵魂——一窝蜂似的向我袭来，我忍不住大喊大叫：“不行啦，不行啦，滚回去吧！他妈的，让老子清静一点！”可它们会让我清静吗？它们全都属于我，都是我自己的事儿。而且，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，混作一团，简直弄得乌烟瘴气。

然而，我原以为强大无比的压迫者——这个世界，终于从我身上移走了它的愤怒。如果我要让诸位弄个明白，讲清我为什么要到非洲去，我得正视那堆事实。让我从金钱讲起吧。我从老头子手里继承了三百万美元，遗产税除外；但我是個不争气的家伙，我有理由这样认为，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我的行径荒唐，像个无赖。不过当事情弄到很糟糕的地步，我常常暗自去翻阅书本，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字句。有一天，我读到这样一句话：“罪过总会得到宽恕，善行不必非要先修。”这话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，我随处都在暗暗念着它。但不久，我忘了这话是从哪本书里读到的。我父亲留给我成千上万册书，其中有好几本是他自己写的。那句话准出自那些书中的一本。于是我查了几十部书，但翻出来的尽是钞票，因为我父亲爱用钞票当书签，从衣袋里摸出什么算什么——五元、十元或二十元一张的，都用来当书签。有些竟

是不再通用的三十年前的钞票，黄背面的大张钞票。也许是怀旧的缘故吧，见到这些钞票我很高兴；于是我闩上书房的门，不让孩子进去，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，搭着取书的梯子去抖动书页，抖出的钞票纷纷扬扬飘落到地上。可是我却始终没有找到那句关于宽恕的话出自何处。

另一桩事情是：我是一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——我想没有必要道出母校的大名使她难堪。要不是靠了亨德森这个姓氏和我父亲的名望，他们早就把我踢出学校了。我生下地就有十四磅重，而且是个难产儿。长大后，身高六英尺四，体重二百三十磅；偌大一颗头颅，凹凸不平，头发像波斯羊身上的毛；一双阴阳怪气的眼睛，常常眯成一条缝；举止粗野，还有一个大鼻子。父母生了三个孩子，惟有我活了下来。父亲给了我无比的慈爱想要宽恕我，但我认为他始终未遂心愿。到了结婚的年龄，为了讨父亲欢喜，我娶了个门当户对的女人，一个了不起的女人：漂亮、高大、优雅、矫健，长长的手臂、金黄的头发、挺懂感情、生育力强，还很娴静。不过，要是我补一句，说她神经不正常，她娘家的人都只好听着，没法争议，因为她确有精神分裂的症状。我呢，也被认为是个疯子，而且有充分的理由——喜怒无常、脾气暴躁、独断专横，真有些疯疯癫癫的。按孩子的年龄大小来推算，我们婚后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年，生了爱德华，蕾茜，阿丽斯，之外还有两个孩子——噢，生的孩子可真不少啊！愿上帝保佑这一帮小子吧。

我以自己的方式努力干活，劳动真叫人受罪，常常不到午饭时刻我就喝醉了。战后归来不久，我的妻子弗朗西斯便与我离婚了。（参军时我的年龄已不适合战斗，但我非去参加战斗不可；我赶到华盛顿，一个劲儿地说服人们，直到他们允许我上前线为止。）离婚是在欧战胜利日^①之后的事。有那么早么？不，一定是在一九四八年。不管怎么说，如今她住在瑞士了，和一个孩子在一起。她为什么要带一个孩子在身边

① 欧战胜利日，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宣布投降的日子。

呢，这我无可奉告。但她确实带去了一个孩子，那也好。祝她幸福。

我对这次离婚感到高兴，它给了我一个开始新生活的机会。我早有了新欢，不久我们就结婚了。我的第二个妻子名叫莉莉（少女时的名字，娘家姓西蒙斯），为我生了一对孪生子。

我此刻又感到那种心烦意乱的劲头——我让莉莉吃了不少苦，比弗朗西斯过的日子更惨。弗朗西斯性格内向，这倒帮了她不少忙，莉莉却不然，于是遭了殃。或许是我期待变好的心情在搅得我不安宁，我这个人只适合过坏日子。每当弗朗西斯不喜欢我所干的事儿——这类事挺多，她掉头便走，像雪莱诗中歌咏的月亮，独自徘徊。莉莉就不同了，我当众跟她吵，私下骂她。我在离我农场不远的乡下酒吧里和别人大吵大闹，州警察把我关了起来，我提出要和他们所有的人较量；要不是我在当地赫赫有名，他们准会把我揍个半死。莉莉赶来保释了我。后来为了我养的一头猪，我和兽医扭打起来。我还和一个开扫雪机的司机在七号国道上干了一架，因为他想把我逼出车道。大约两年前，我喝醉酒从拖拉机上摔下来，碾断了腿。一连几个月我拄着一副拐杖，无论是人还是畜生，只要挡道我举起拐杖便打，弄得莉莉叫苦不迭，不得片刻安宁。我有一副足球运动员的体魄，吉普赛人的肤色，对人动辄又骂又叫，凶相毕露，摇头晃脑——难怪人们看见我都退避三舍。但我的乖僻还不止这些。

比如有一次，莉莉正在招待她的女客人，我走了进去，腿脚上绑着肮脏的石膏，穿双吸汗的粗袜子，身上是一件大红鹅绒睡衣，（那是弗朗西斯说要离婚那天，我一时高兴在巴黎的沙尔卡商店买的。）这还不算，我头上戴顶红羊毛的猎帽。我用手指擦鼻摸须之后，去和客人一一握手，一面说：“我是亨德森先生，您好？”我接着还走到莉莉跟前和她握手，好像她也只是一位女宾，同旁的陌生客人没有两样。而且我也说：“您好！”这时我想，在场的客人都会在心里嘀咕：“他不认识她。他心里想着的依旧是他的前妻呢。真可怕！”她们凭空想象的忠贞令她

们不寒而栗。

可是，她们都错了。莉莉明白，那是我故意干的，剩下我们俩时，她哭喊着对我说：“金尼^①，亏你想得出这种馊主意！你究竟安的什么心？”

我身穿红鹅绒睡袍，严严实实地束上一条红带子，端端正正地站在她面前，一面向后伸出绑石膏的脚，刮得地板直响，一面摇头晃脑，怪声怪气地对她说：“去——去——去！”

这是事出有因，因为我绑上这副倒霉的石膏夹板从医院回家的时候，恰好听见她在电话上说：“这只是他的又一次事故而已。他老在出事故，没什么，他棒极了，死不了的。”死不了的！现在让你尝尝这个滋味吧。她那话真使我气恼。

莉莉也许是说着玩的，她喜欢打电话时开玩笑。她是个身材高大、热情活泼的女人。她的面孔很悦人，性格也同样很温柔。我们在一起过了不少愉快日子。说来也怪，一些最愉快的日子恰好在她怀孕的后期。我们睡觉之前，我爱沾上婴儿油膏揉她的腹部，藉以缓和腹肌扩展会留下的痕迹。她的乳头已经由淡红色变成黄褐色；胎儿在肚里蠕动，改变着圆圆腹部的形状。

我轻轻地揉动，小心翼翼，生怕粗大的指头会造成任何轻微的伤害。熄灯以前，我把指头伸进头发里擦去油脂，和莉莉亲吻表示晚安；就这样，我们在婴儿油的气味里入睡。

可是后来，我们搞翻了。我听见她说我死不了，那话的意思尽管我心里也明白，却偏要往坏处想。是的，我当着客人的面把她当陌生人，因为我不愿看见她摆出一副女主人的派头；我虽是这煊赫姓氏和财产的惟一继承人，却是个无赖。她也够不上称作女主人，只能算是我的妻子——我的老婆而已。

① 金尼：亨德森本名尤金的昵称。

冬天似乎使我的情绪变得更恶劣，她决定我们全家到墨西哥湾的游乐胜地去住旅馆，在那儿我可以钓钓鱼。一个细心周到的朋友送给我两个孪生儿子每人一把胶合板做的弹弓；我解开行李时发现有一把放在我的箱子里，于是我便爱上了那玩意儿，拿来东弹西射的。我放弃了钓鱼，坐在海滩上用石子弹射玻璃瓶子。这样，旁的人说开了：“你看见那大个子没有？一个大鼻子两抹八字胡。嘿！他曾祖父当过国务卿呢，他的叔伯祖父中间有几个当过驻英、法的大使呢，他的父亲是有名的学者魏纳德·亨德森，写过关于阿尔比教派^①的书，曾经是威廉·詹姆斯^②和亨利·亚当斯^③的朋友呢。”人们不是这么说的吗？肯定是的。就这样，我和面目甜美、性格热情的第二任妻子（差不多有六英尺高）和两个双胞胎小子住在旅馆里。在饭厅桌上，我端起一大瓶波旁酒^④往早餐的咖啡杯里倒；在海滩上，我不断射碎瓶子。旅客向经理抱怨那些碎玻璃片，于是经理找莉莉交涉；他们可不愿与我直接照面。这是一处很讲究的场合，他们不接纳犹太人，但他们接受了我 E.H. 亨德森。可是，别的小孩不再和我们的孪生子一块儿玩了，那些夫人太太也回避莉莉。

莉莉跟我理论。当时我们在旅馆套房里，我穿着游泳裤，她开始谈到弹弓、碎玻璃片和我对别的游客的态度。莉莉可是个很有见识的女人，不吵不闹，但会教训人。她爱讲大道理，每当她这样讲起来的时候，脸色就发白，谈话的声音也低沉了。这倒不是由于怕我，而是这时候她自己心里仿佛爆发了什么危机。

但是，同我理论全然没用，她哭起来了；而我这个人一见到眼泪就

① 阿尔比教派：1020—1280 年间活跃于法国南部，他们被视为异教徒而遭到残酷压迫。

② 威廉·詹姆斯（1842—1910）：美国心理学家及哲学家，名小说家亨利·詹姆斯之兄。

③ 亨利·亚当斯（1838—1918）：美国历史学家和作家。

④ 波旁酒：一种烈性威士忌，因最初产在美国肯塔基州的波旁而得名。

会失去理智，我大声叫道：“我去死好了！我把自己崩了！我收拾行装时没有忘记带手枪。现在就在我身上。”

“啊，金尼！”她哭喊道，双手蒙住脸跑开了。

这是怎么回事！我会告诉你的。

第二章

因为她的父亲也一样是用手枪结果自己性命的。

我和莉莉之间有一个共同点，我们两人的牙齿都有毛病。她比我小二十岁，但我们都镶了假牙，我的在口腔两侧，她的在口腔前沿。她上齿的四颗门牙都损失了。那还是她上高中的时候，有一次陪伴她所尊敬的父亲到外面去打高尔夫球。那天，可怜的老头子喝醉了，本不该去打高尔夫球的。他不打声招呼，也不四下瞧一眼，便在第一号发球处将球棍往下一挥，正敲着自己的女儿。一想起那情景真要命：在该死的七月大热天的高尔夫球场上，一个铅管供应行的醉老头，把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儿打得鲜血直流。那些失控的酒鬼真该死！去他妈的，一喝醉了手脚就不灵！我最见不得那号小丑，喝醉酒便在众人面前显出一副可怜相。可是，莉莉从来听不得一句责备她老头子的话，为她老子的事远比为自己的更容易动感情。她腰包里总是装着她父亲的遗像。

我没有亲眼见过这老头儿。我与莉莉相遇时，他已经死了十一二年了。他死后不久，她嫁了一个巴尔的摩人，听说家境很不错——怪不怪，这些还都是莉莉亲口告诉我的。然而他们合不来，战争期间她获准离婚（当时我正在意大利作战）。当我遇见她时，她又在家里了，和她妈住在一起，她们是制帽业中心城市丹伯里^①的人。在一个冬天的晚上，我和弗朗西斯碰巧去丹伯里参加一次聚会，弗朗西斯却有点儿半心半意，因为她正和某个在欧洲的大知识分子书来信往。弗朗西斯是个很

① 丹伯里市：位于美国新英格兰康涅狄格州的西南部。

深沉的读书人，擅长写书信，抽烟很厉害；每当她对某个哲学问题什么的钻研入迷的时候，我便很难见到她了。这时我知道她躲进了楼上她那间房里，一面抽索勃兰尼牌香烟，一面咳嗽写笔记，冥思苦想。嘿，我们去参加那次聚会时，她正处于这类似的心理危机之中。聚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，她突然想起某件必须马上要做的事，于是开车离去了，把我忘得一干二净。当天晚上，我和大家混在一起，而且是惟一打黑色领结、穿暗蓝色西装的客人，也许是该州那一带第一个穿正式礼服的人吧。蓝色衣料太显眼了，我身上仿佛裹了一大匹蓝色料子似的；莉莉穿的则是一件红绿相间的圣诞条花礼服；十分钟之前我才被介绍认识她，这会儿我们已 在一块儿交谈了。

当莉莉知道我的车已经开走，她便主动提议送我回家。我应了一声“好吧”，于是踏过一段雪地到了她的车旁。

夜色亮闪闪的，雪在脚下吱吱作响。她的车停在一处小山坡上，约有三百码的距离，道路像铁面一般滑。车刚离开路边，就从滑坡上往下溜，她慌了手脚，惊叫起来：“尤金！”她伸出双手抱住我。山边没有一个人影，铲开的雪道上也没有一个人，我朝四周望了一眼，也没见人。车子整个儿掉了个头。她一双光手臂露在短皮毛衣的袖口外，紧紧抱住我的头，两眼盯着汽车的挡风玻璃板，车子继续朝冰雪地面滑去，车轮还在转动，我赶忙伸手去把油门关了。我们滑进了一座雪堆，但滑得还不算远，我从她身边接过方向盘。月光十分明朗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”我问。她说：“喔，大家都知道你叫尤金·亨德森。”

我们又交谈了一会之后，她对我说：“你该跟你太太离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在说些什么？那是可以随便说着玩的吗？而且我这把年纪，够当你的父亲了。”

直到夏天我们才又见面。当时她正在买东西，头上戴顶帽子，穿件白色凸纹布衣服，踏双白皮鞋。看样子，天要下雨，她穿上那身衣服

不想被雨淋湿（我注意到她那身衣服已经脏了），便要求搭我的车，要我送她回家。我是到丹伯里买木料准备搭牲口棚的，我开来的客货两用车已经载上木料。莉莉一路上指示我去她家的路，但她心情紧张，把路指错了。她的长相很美，但她很容易激动紧张。天气闷热，不一会真下起雨来了。她叫我往右拐，结果开到了一处采石场的灰色挡风墙下，场内集了一大潭水——一条死胡同。天色灰暗，墙壁呈现出白色。莉莉叫喊起来：“啊，请往后转！赶快往后转！我记不清街道了，可我得赶回家。”

我们终于到家了，一幢小屋子，屋内充满着大热天门窗紧闭的沉闷气味，这时真开始下暴雨了。

“我母亲在玩桥牌，”莉莉说。“我得打电话告诉她别回来。我的卧室里有部电话。”我们一齐上楼去了。我必须向你申明，莉莉绝不是那种不检点不自爱的女人。她脱下外衣，声音颤抖地对我说：“我爱你！我爱你！”我们拥抱在一起，我暗暗对自己说：“哦，她怎么可以爱上你——你——你！”一声巨雷响彻天空，接着雨哗啦啦地泻在街道、树木、房顶和隔板上，同时电光直闪。很快到处积满水，一片昏暗。我们躺在床上，从她身上散发出一种刚烤出的面包的温馨香气，盖在身上的被单罩在暴风雨带来的柔暗阴影之中。自始至终她都不停地说“我爱你！”就这样，我们静静地躺着，在黄昏前的几个小时里，太阳也一直没再露面。

她的母亲等在会客室里。我对这个不大介意。莉莉打过电话告诉她：“过会儿再回家。”她反倒立刻起身离开牌桌，冒着多年来少见的夏季暴风雨回来了。噢，我不喜欢她这样，并不是我怕这老婆子，我只是感到事情有点蹊跷。莉莉明白这会被发现的。我第一个下楼，看见长沙发边亮着灯光。我刚下完楼梯就与她打了个照面，我说：“在下名叫亨德森。”她母亲是个矮胖而耐看的女人，为了去打桥牌，脸上还涂得白白的，像个瓷器娃娃的面孔。她坐在那儿，戴一顶帽子，黑皮钱包放在

结实的膝头上。我明白她心里正在数落莉莉的不是。“在我的屋里和一个结了婚的男人鬼混！”还有别的这类的话。我不动声色地坐在会客室里，面也没修，室外停着我那辆满载木料的两用车。我的身上一定还有莉莉的气味——烤面包散发出来的香味。这时莉莉满面春风地从楼下来，向她妈表明自己干了多么了不起的事。我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坐在那儿，两只大皮靴踏在地毯上，不时伸手去理一下八字胡。在她们之间，我还觉得出莉莉的爸爸西蒙斯的重要分量。那个寻短见的铅管批发商人，事实上他就是在莉莉卧室隔壁那间卧房里自杀的。莉莉拿父亲的死亡来怪罪她妈。我是何许人，是她的出气筒不成？我暗暗告诫自己：“哦，不，伙计，这与你无关。别牵涉进去。”

她的母亲似乎打算显示出点风格，以分外宽容的态度来挫败莉莉的把戏。也许这一切原本很正常。不论怎么说，在我看来她很有贵妇人风度，虽然有阵子她也感到难以抑制自己的感情。她对我说：“我遇见过你的儿子。”

“哦，是吗，个儿瘦高的？爱德华？他开一部红色的赛车。有时你会在丹伯里遇见他的。”

这时我起身告辞了，对莉莉说道：“你长得挺漂亮，但不应该这样对待你母亲。”

矮胖的老太婆坐在沙发上，双手握在一起，不知是因为掉泪还是恼怒，两眼在眉毛下紧锁在一起。

“再见，尤金，”莉莉说。

“再见，西蒙斯小姐，”我说。

我们分手时，并不见得已经成了朋友。

然而，我们很快又相遇了。这次却在纽约。莉莉已经离开丹伯里，不再和她母亲住在一起，而住在纽约哈得孙街一幢只有冷水供应的公寓楼房里，在冬天醉汉会跑到楼梯口来躲避寒冷。我来到这儿，巨大的身影，拖着沉重的步子往楼梯上爬，脸上呈现出乡下人的气色，醉醺醺的